

卡号优选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您”）就卡号优选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您仔细阅读，若您在服务申请界面勾选本服务协议并提交申请，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权利义务内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服务简介

卡号优选服务是指您申请指定华夏银行信用卡产品时定制信用卡卡号，或对本人已持有的指定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进行更换的服务（可定制/更换的卡号不少于信用卡卡号末6位）。指定华夏银行信用卡产品以服务界面实际展示的信用卡产品为准。

二、收费标准

卡号优选服务申请经我行审批通过后，将向您收取卡号定制费。卡号定制费属于华夏银行信用卡增值服务费，根据卡号特殊程度按照每个卡号66元至1966元收取，具体以服务申请界面实际展示价格为准。

三、服务细则

1. 本服务仅面向申请或更换指定华夏银行信用卡主卡的申请人开放。
2. 您在申请或更换指定华夏银行信用卡时选择卡号优选服务，审核通过服务即生效。无论该信用卡是否激活，我行均收取卡号定制费，提交申请即表示您同意收费。费用自动计入扣费当月信用卡账单，即使未激活，您仍需按时还款。若到期未还，会产生违约金，并且影响征信，请妥善安排，违约金收取标准参照《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3. 如您通过卡号优选服务更换已持有的华夏银行信用卡卡号，服务申请通过审批，将为您更换新卡，旧卡无法使用，如有账单需按时还款，请妥善安排，旧卡失效后ETC及三方渠道签约关系将同步失效。新卡的卡号、有效期及CVV2会发生变化，收到新卡后需激活方可使用，激活后请重新绑定ETC及三方渠道签约关系。如服务申请未通过审核则旧卡维持原有状态不变。
4. 如您申请的卡产品审批未通过，降级核发其他卡产品，则不保留已选卡号，我行将为您核发随机卡号，该随机卡号免收卡号定制费。
5. 办理本服务后的卡片，因您自身原因不再使用本服务，如主动注销信用卡或更换其他卡号等，本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您需按照账单按时还

款。

6. 经过卡号定制的信用卡发生到期续卡、损坏换卡后卡号保持原定制卡号不变。发生挂失补换卡或销卡等情况时，原定制卡号将不予保留，已收取的卡号定制费不予退还，请谨慎申请及使用。

四、特别声明

1. 我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保留受理及最终核准卡号优选服务申请权利，同时保留终止卡号优选服务的权利。

2. 我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服务条款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您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我行将提前通知您（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消息推送、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等），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3.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行业惯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4. 本服务协议自您在服务申请界面勾选服务条款并提交申请，我行审核通过后生效。

5. 您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卡号优选服务协议》，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对相应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内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

6. 如有疑问，可拨打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66-95577 进行咨询。